

第一題（50 分，每小題 10 分）

請判斷以下說法是否正確，並附理由說明之（未附理由者，不予計分）：

1. 我國憲法第二條明文規定，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」，修憲權乃屬主權內涵之一，因此我國國民自然有權以公民投票方式創制憲法修正案，並以公民投票方式複決憲法修正案，且只要贊成修憲案者超過參與投票者之半數，憲法修正案即為通過。此乃法理之當然，毋待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之。
2. 憲法第七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此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均享有形式上的平等地位，因此法律不得對人民有任何差別對待的規定，否則即屬違憲。
3. 依我國現行憲法（包括增修條文）之規定，總統有義務任命立法院多數委員所支持之人選出任行政院院長，否則立法委員即得行使不信任投票權，迫使行政院院長去職。
4. 為了維護治安、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，立法者得制定法律，授權警察人員隨時隨地，針對所有人民實施臨檢、取締或隨機臨檢、盤查，此等法律並無違憲之虞。
5. 依我國現行憲法（包括增修條文）之規定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核可，於法定期限內將該決議案移請立法院覆議；反之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亦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，行政院有遵守之義務。

第二題（50 分）

1. 假設有某企業家為回饋鄉里，擬於其故鄉 A 縣設立私立大學甲。甲大學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，向教育部申請單獨招生，並擬全部開放給具高中（或同等學校）以上學力之 A 縣縣民申請入學，完全不採教育部所訂多元入學方案（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等）之招生方式。教育部以甲大學之招生方式違反相關法令，不予核定。
2. 甲大學不滿教育部之拒絕核定，強力遊說部分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相關主管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通過決議，明確認為甲大學之招生簡章符合大學法等相關規定，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核定甲大學之招生簡章。立法院多數委員並主張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，不應做出任何違背立法院多數意志的行為。因此於審查年度總預算時，凍結教育部預算二分之一，明訂於教育部同意甲大學自由招生後始得動支。
3. 甲大學依據上述立法院委員會決議，自行招受新生 300 人入學。教育部再度表示甲大學招生不合規定，且學生素質參差，要求甲大學停止招生，否則撤銷其大學之設立許可。A 縣縣長聲援甲大學，反譏教育部：「18 分都可以讀大學，0 分又何妨？」並主張教育應符合因材施教、因地制宜的多元需求，屬於「有一縣之性質者」，而非「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」，因此各縣應有地方自治教育權，可以自行成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縣立大學，並自主決定招生方式等。A 縣縣議會則通過自治條例，明訂 A 縣行政轄區內之私立大學經 A 縣教育局核准後，得單獨自行招生，不受大學法及上述教育部多元入學方案等法令限制；A 縣教育局隨即核准甲大學之招生申請。
4. 針對 A 縣政府之主張，教育部表示：教育制度屬於中央權限，地方政府無權自行設立縣立大學或授權甲大學自行招生，A 縣議會及教育局之上述行為不僅違法也違憲。A 縣長則主張：教育部不是大法官，不能自行解釋憲法；在大法官解釋前，教育部不能說地方政府違憲。更何況相關之中央法令本身就明顯違憲、無效，人民及地方政府都無須遵守。

見背面

5. 甲大學新生數十人則包圍教育部大門，主張：「教育是人民的權利，不是國家的恩賜！」揚言連續示威，直到教育部讓步為止。警察以其未事先申請許可，依集會遊行法舉牌制止，要求解散。學生嗆聲：「集會遊行是弱勢者的天賦人權，馬路是我們的家，無須申請許可。」並屢次與警察發生衝突，警察顧慮學生身分，且現場有多位立委和社運團體成員共數十餘人聲援，始終不敢強制驅散。學生更組成「嗆到底小組」，天天在教育部司長以上主管居家附近示威。由於影響附近居家安寧，引來許多民眾抱怨，並與示威學生發生衝突。示威學生因此要求警方保護其集會遊行自由，但為警方以其為非法集會而拒絕。又有示威學生四處跟隨教育部主管官員之行蹤，只要後者出現在公開場所，即趨前下跪陳情；無效果即包圍嗆聲，並丟擲甲大學之招生簡章。

上述各段事實分別涉及不同的憲法爭點，不論是有關「國家與人民關係（基本人權）」或「國家機關相互間關係（權力分立）」。請針對每段事實（並標明段號），各扼要提出一個你/妳認為最主要的憲法爭點，並加上必要的說明。

請注意：（1）每段提出一個爭點，共五個，不可重複。爭點重複者不予計分。（2）本大題之答案只要求點出爭點所在，並加上清楚扼要的說明（可能是一個核心問題加上一連串的相關問題、或是加上對核心問題的說明等），不是要求寫出實例題的解答。（3）本題目的在測驗考生之問題意識、基本的憲法素養與論述能力，而非法律術語及法理演繹的專業能力。

參考規定：大學法第24條第1項：「大學招生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；其招生（包括考試）方式、名額、考生身分認定、利益迴避、成績複查、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大學擬訂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」第2項：「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，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，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；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，得就考試相關業務，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。」（下略）